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15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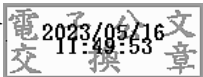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1159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亡故，其遺族支領月撫卹  
金之發給時間點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45735號書  
函副本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5/16



1120001912